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8321.6—2000

农药合理使用准则(六)

Guideline for safety application of pesticides (VI)

2000-06-13 发布

2000-10-01 实施



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布

前 言

为指导科学、合理、安全使用农药,有效防治农作物病、虫、草害,防止农产品中农药残留量超过规定的限量标准,保护环境,保障人体健康而制定本标准。

本标准根据 1995~1998 年农药残留试验结果,依照我国、联合国粮农组织(FAO)/世界卫生组织(WHO)及参照其他国家现有的农药最高残留限量标准(MRL)值而制定。本标准中的施药量(浓度),施药方法按照《农药登记公告》确定。

本标准是继《农药合理使用准则》(一)(GB 8321.1—1987),《农药合理使用准则》(二)(GB 8321.2—1987),《农药合理使用准则》(三)(GB 8321.3—1989),《农药合理使用准则》(四)(GB 8321.4—1993),《农药合理使用准则》(五)(GB/T 8321.5—1997)之后研究制定的,其编制格式与《农药合理使用准则》(五)基本一致。

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提出。

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归口。

本标准由农业部农药检定所等三十个单位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李本昌、高晓辉。

本标准委托农业部农药检定所负责解释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农药合理使用准则(六)

GB/T 8321.6—2000

Guideline for safety application of pesticides (VI)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 39 种农药在 15 种农作物上 52 项合理使用准则。
本标准适用于农作物病、虫、草害的防治。

2 项目和技术指标

项目和技术指标见表 1、表 2、表 3。

3 实施说明

- 3.1 防治农作物病虫草害时,应切实贯彻执行“预防为主,综合防治”的方针,积极采用各种有效的非化学防治手段;使用化学农药时,各地要因地制宜,灵活掌握,但不得超过本标准规定的施药量(浓度)和最多使用次数;提倡不同类型的农药交替使用。
- 3.2 各地有关部门要做好宣传和教育工作,普及科学、合理、安全使用农药的科技知识,提高施药人员的素质。
- 3.3 使用农药时要做好防护,施药后要及时彻底清洗,并注意防止污染水源和环境。